

# 2021 年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级财政资金 项目（县综合征信中心工作经费） 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2021 年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办将县综合征信中心日常运维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，设立“县综合征信中心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 15 万元，具体用于县综合征信中心日常运维费用支出，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社保、日常办公费用等。

## 二、项目管理情况

2021 年，县财政局共下拨我办“县综合征信中心工作经费”项目资金 15 万元。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加强有关项目实施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，在“县综合征信中心工作经费”项目上，共实际使用项目专项资金 10.83 万元，具体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费，剩余项目资金额度 4.17 万元于 2021 年年末由财政收回。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我办坚持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、科学使用原则，认真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确定资金分配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办相关内控制度等推进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项目绩效

2021 年度我办根据相关规定承担县综合征信中心日常运

维费用，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。为更好推进该项工作，在项目实施前期，我办设置了“产出指标”和“效益指标”等绩效目标，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

#### （一）产出指标

在产出成本方面，2021年度我办在“县综合征信中心工作经费”项目上，共实际使用项目专项资金10.83万元，节约项目资金4.17万元；在产出数量方面，我办2021年度共支付3名征信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符合工作要求及目标；在产出时效方面，我办按规定在2021年度承担县综合征信中心日常运维费用，保障其正常顺利运行并发挥作用。

#### （二）效益指标

在实施效益方面，我办根据相关规定承担县综合征信中心日常运维费用，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，对我县征信工作的顺利推进发挥着较长期的影响。

### 四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#### 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办根据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统函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，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通过查询相关支出凭证、明细账、合同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，最后进行数据汇总，顺利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

该自评项目目标设置明确，决策依据充分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办认真把关资金管理，做好事前审批、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，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，统筹协调内部的资金需求和经费分配，合理保障县综合征信中心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，自评分数 96，自评等级优秀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1 日